

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桃園市中低收入戶(含低收入戶)安裝燈具申請表

申請序號：_____

(由審查人員填寫)

申請資料

申請人姓名：

(申請人須為戶長或戶內人口身份提出申請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安裝地址：

申請人(簽名)：

轉介單位承辦人(簽名)：

轉介單位(用印)：

計畫主持人(簽名)：

備註：

- 計畫主持人(聯絡人)：林仲廉 健行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
電話：0935-980024 03-4581196 轉 5522 Email: jlin@uch.edu.tw
- 本次安裝全部免費(含材料與施工)，申請人無須負擔任何費用，請轉介單位(或申請人)協助提供中低收入戶(含低收入戶)證明。
- 桃園市政府中低收入戶(含低收入戶)燈具汰換補助，因每戶情況不一，在此僅以每戶 20 坪估算，並設有客廳 ×1、飯廳 ×1、廚房 ×1、臥室 ×2、浴室 ×1、陽台或走道處 ×3，燈具包括 LED 4 呎 T8 單燈管山型燈 × 2 盞、LED 2 呎 T8 單燈管山型燈 × 3 盞、LED 2 呎 T8 單燈管加蓋型燈具 ×1 盞、LED 10W 燈泡配底座 × 3 盞，此為估算值，相關配置將視房屋狀況，彈性調整。
- 申請者應就本府所舉辦之節電相關活動、觀摩或會議提供相關協助及同意桃園市政府後續追蹤用電情形，並於必要範圍內，桃園市政府得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，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